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、电子邮件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，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，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，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。投资品种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为两年，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，进行滚动投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月16日